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组织机构设置方案（第 11 次修正案）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，董事会批准公司迭代组织机构设置，以落实强化科研创新对业务的引领、全面拥抱数字化及智能化的变革大潮、积极应对新时期客户市场的变化、更好发挥生态型组织优势等的战略要求，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对二级及以下部门机构设置的调整（含新增、合并、裁撤等）。

调整后的组织机构设置方案（第 11 次修正案）包括研发创新、市场、场景业务、孵化业务、职能等 5 大板块，强化研发创新板块部门设置与资源投入，整合市场、场景业务板块部门，加大创新业务孵化力度，赋能职能管理提质增效，一级部门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数量均保持不变，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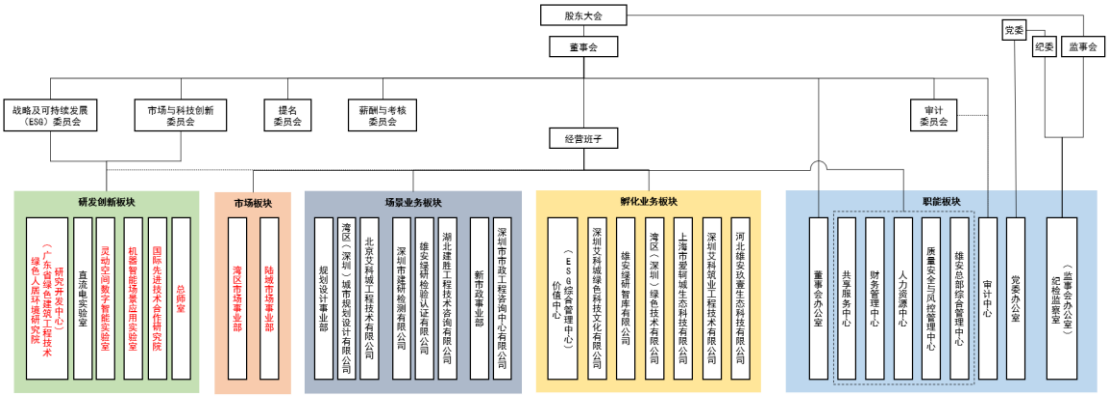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2 日